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 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分别于 2012 年 2 月、2013 年 9 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山东证监局提出的监管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存在的问题和整改事项进行审慎研究，并已采取相关措施逐一整改。现将山东证监局 2012 年、2013 年监管意见中的相关问题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内部制度建设不完善，尚未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201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进行了相应公告。

整改情况：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内部制度建设进行了完善。

2、公司货币资金内控不够健全，公司 2011 年 5 月披露的整改报告中承诺“今后原则上不再对员工出借货币资金，确实因工作需要……对因业务需要向公司借款的，个人借款限额累计不得超过 5 万元，且必须在借出之日起 30 日内归还公司”，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未按整改要求修订相应条款。同时，公司明细账显示亦存在长期、大额借款情况，个人借款最高额度达到 50 万元。

整改措施：2012 年前公司大额借款主要为公司的业务人员出差借款，由于公司业务人员出差时间较长、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等原因，不能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原承诺个人借款累计不得超过 5 万元的限额不能满足业务人员的差旅费用支出，

出现公司业务人员向公司借款的情况。对于前述借款，公司已责令相关业务人员于 2012 年 3 月底之前办理费用报销手续，并完成相关清理工作。

由于公司存在大量的境外销售业务，公司业务人员境外出差频繁，垫付差旅费金额较大，业务人员需向公司借款以维持正常差旅费支出。因此，公司为提高内部运营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对《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提高个人借款限额标准，规范个人向公司借款审批流程。目前，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员工因公借款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万元，借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的，由总经理批准；根据实际需要借款金额确需超过 10 万元的，总经理审批后需上报董事长批准。同时，为有效降低业务借款的金额，公司已逐步推广业务人员办理个人信用卡。

整改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按照修订后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3、公司没有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的沟通记录，不符合《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就该问题书面提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今后的年报审计工作中应切实加强沟通。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进行学习，要求相关人员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师的沟通与提醒，督促其切实履行职责，并对沟通工作进行规范、详细的书面记录。公司对于未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将依据公司制度采取惩罚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2012 年至今，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形成了工作记录并签字归档。

4、公司内审部门未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专项审计出具书面报告，不符合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规定。

整改措施：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内审部门需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必备事项列入每季度审计工作之中，并在每季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明确表述，因公司 2011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审计部未对两项专项审计出具书面报告。

对此，公司要求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重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审计工作，审慎检查并出具

书面报告，对未尽责的内审人员，公司将依据制度采取处罚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2012 年至今，公司内审部门按照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审计工作。

5、公司未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例会。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因公司 2011 年度未发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司董事会也无换届需要，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公司董事会已对各专门委员会年度例会及临时会议进行严格规范，要求提名委员会各委员熟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召开会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已要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董事会制度文件，及时提醒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2012 年至今公司按照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提名委员会例会。

6、公司列支销售费用的部分原始凭证存在虚假票据 18.80 万元。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单据审核人员、财务人员对报销发票的审核力度不足，极个别原始凭证存在虚假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此类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发票鉴别培训，对发票取得、审核、报销等各环节加强管理、确保发票真实，并建立财务人员发票审核不到位的处罚机制，强化工作人员的风险意识、责任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针对该情况，公司制定《单据审核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规定审核小组对超过 1,000 元的发票进行逐笔验证。

另外，公司已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为纳税调整项目调整了该笔发票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

整改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制定并执行了《单据审核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并调整了该笔发票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

7、公司将胶母粒试生产产品销售收入 901.48 万元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领取的原材料等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不符合配比原则。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高管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

严格统一研发费用核算标准，与审计机构沟通后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已于年报审计时进行了审计调整，进一步明确试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和原材料的会计处理方式，确保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整改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于 2011 年年报审计时进行了审计调整。

8、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012 年度，公司按照防焦剂收入的 0.2%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54.53 万元，计提比例不符合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费用提取和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八条的规定。根据规定，公司应当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计提。经测算，公司 2012 年度少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207.22 万元。

整改措施：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运企业以上年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因公司主要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品，副产品“环己烯及氯代环己烷”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注明），按照财企[2012]16 号文第十六条规定“如能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则以各业务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上述标准分别提取安全费用”，公司只需对以上副产品按 4%的比例计提安全费用。

2012 年公司共销售环己烯 281.78 万元、销售氯代环己烷 72.82 万元，因此，如公司以副产品“环己烯及氯代环己烷”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2012 年度合计应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4.18 万元。根据该[2012]16 号文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可适当提高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适当提高安全费用的提取金额，2012 年度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54.53 万元，超过按[2012]16 号文规定需计提的金额 14.18 万元。

公司组织财务部相关人员再次对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进行学习，并咨询相关财务专家确保正确计提与生产相关的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保障公司安全生产费用准确核算。

整改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的要求对危险品按 4%的比例进行计提。

9、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少计折旧。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戴瑞克实施的募投项目防焦剂 CTP 项目与促进剂 NS 项目分别于 2012 年 6 月与 9 月生产出合格产成品并实现对外销售，其中 2012 年度防焦剂 CTP 实现收入 4,691 万元，促进剂 NS 实现收入 2,551 万元。但公司将上述两项目的机器设备及厂房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分别推迟至 2012 年 9 月及 11 月，导致当年度少计提折旧 213.7 万元。

整改措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四）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虽然戴瑞克的 CTP 项目与促进剂 NS 项目分别于 2012 年 6 月与 9 月可产出合格产成品并实现对外销售，但该等项目试运行期间的实际产能远低于设计产能，且试运行期间的产品率远低于达产后的产品合格率，同时试运行期间发生了大额的继续调试建造支出，在综合考虑行业的生产特点，公司判定该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 2012 年 9 月及 11 月，并相应结转至固定资产。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人员、审计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培训，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加深对固定资产转固时点的理解。另外公司结合行业及公司产品工艺的特点，制定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的管理规定，成立由技术、生产、财务、审

计组成的小组，掌握重大在建工程的进度情况，落实重大资产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点。

整改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

10、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不足

公司因记账错误致使 2012 年度工资总额计提不足，导致当期营业成本少计 84.35 万元。

整改措施：针对该问题，公司已经对账目进行整改，组织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统一学习，要求今后财务人员加强对工资计提的复核，内审部门定期检查，以确保公司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整改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已进行账目调整。

11、部分业务未如实记录

2012 年度，公司将取得的银行贷款支付给供货商后，再通过山东清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中天钢构建筑有限公司、阳谷县四通亚胺厂等相关方转回公司使用。经调查发现，公司未真实记录上述资金划转，且部分银行转账凭证后附原始单据为虚假的银行进账单。

整改措施：公司加强审核和复核，组织财务人员对《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统一深入学习。同时，针对以上上述业务问题，公司已追究了相关人员的责任，以确保账目记载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杜绝此类事项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

12、公司“三会”会议记录不完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主持人与会议决议的主持人不一致；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与表决票数量与会议决议不一致；大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未记载审议过程和董事发言要点，部分出席会议的董事未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上市之初缺乏相关经验，导致“三会”会议记录中存在一定的问题。公司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

定，规范董事会相关工作，要求会议记录人员在会议记录过程中，详实、完整、准确记录会议议案审议流程及董事发言讨论情况，会后对照整理并经由与会发言人员签字确认。

整改情况：公司完成整改，2012 年至今公司完善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记录。

13、公司部分产品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现场检查发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成品财务账结存数量大于仓库实物账，其中防焦剂 CTP 库存差异 174.1 吨，促进剂 NS 库存差异 104.95 吨，经核查该差异为已发货但未确认的收入。上述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供应链系统为用友 ERP 软件，公司产成品财务账与仓库实物账结存数量的差异，主要系公司财务账中未设立发出商品子模块，使得核算的结存数量中包括了已发货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是按照风险报酬转移进行确认，通常采取发货确认收入，但因根据部分销售协议约定，少部分已发货商品需待对方试用后方能确认风险转移，故无法在发货时确认收入。经与公司审计方进行沟通，公司加强对合同、发货、开票及收入确认的流程管理，实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确保按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收入。同时公司也将加强财务相关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学习。

整改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确保财务账目与仓库实务账相对应。

14、公司 2013 年半年报财务费用列报不恰当

公司与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协议约定山东高速物流自公司全资子公司戴瑞克采购产成品 CTP 与 TBBS 2,862 万元，然后再加价至 2,921 万元售回公司，双方均开具增值税发票。检查发现，上述采购和销售业务均无真实的业务背景，实质为公司的短期融资行为，购销差价公司的融资成本，但公司在 2013 年半年报中将上述购销差价确认为营业成本，未将其调整计入财务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在业务迅速发展的过程中，亟需资金助推发展，于 2012 年末与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贸易形式进行融资，在 2013 年半年报的财

务报表中，未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述购销差价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在 2013 年度审计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进行调整。公司组织会计人员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内审部门定期检查，以确保公司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整改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于 2013 年年报时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将以山东证监局的现场检查为契机，深刻总结教训，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通过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加强财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